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財團法人宜蘭縣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為委辦條例）辦理甲方「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受託學校，校址：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嶺腳路 140 號）校務，經雙方協議，茲訂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本契約辦理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核准乙方之學校經營計畫書內容，據以辦理校務及相關工作。

第三條 乙方應依委辦條例第 5 條所列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替代方案及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詳列於經營計畫中。學校因應替代方案所定之各項重要章則，應陳報甲方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經費方面

依委辦條例第 4 條規定甲乙雙方約定項目如下：

一、甲方應提供之經費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甲方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做為乙方辦學所需之經費。
- (二) 前目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標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組織設置要點」、「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之規定。
- (三) 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二、乙方應自籌及挹注之經費項目如下：

- (一) 除甲方依委辦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編列之經費外，乙方每年應自籌經費補足受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各項教學及環境設施改善。
- (二) 受託學校因辦學需要，依法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亦得依相關規定另行籌款支應；所訂定之收費規定應陳報甲方核定，收支應依據委辦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

三、受託學校執行經費應遵守相關事項

- (一) 受託學校執行甲方所提供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等預算經費，其編製、執行應依本縣各機關學校編製總預算注意事項、各縣（市）



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學校公務預算方式辦理。

(二) 前項經費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受託學校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三) 受託學校辦理各項人事費之編列及支出，應依照委辦條例及相關行政章則。員額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其年資編列；具教師證書之員額編制內代理教師，依過去委辦契約聘任原則以一年十二個月聘任，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編列；員額編制內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比照員額編制內代理教師編列。

(四) 為增進受託學校彈性調整人力配置空間，受託學校得依甲方同意控留部分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教學人員、兼任、代課教師，前開學校所控留之專任教師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第五條 設備方面

一、契約簽署後，雙方應會同清點受託學校中甲方所有之現有場地、設施設備，列冊登記並點交乙方管理。

二、乙方對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設備，有維護保管責任，並保存完整；房舍及設施如需變更，應事先提出書面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財產增減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甲方場地、設施設備，限供辦理受託學校辦學使用，乙方不得充作住宅及其他用途。契約屆滿時，如有短少、損壞或未依建築法等規定所為之修繕改建，乙方應照原貌、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復原、補足或照市價賠償；未依上述約定辦理，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若保證金不足，並得向乙方追繳。

四、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使用之建物、場地、設施等，應於使用前，投保產物責任保險，其費用由甲方依照一般公立學校標準負擔，保險受益人為甲方。

第六條 教學品質管理方面

一、甲乙雙方依「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辦理學校評鑑及輔導，並約定於委辦期程中的 112 學年度及 115 學年度辦理定期評鑑。

二、前項評鑑優良者，甲方應依委辦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給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要求限期改善，並實施複評；評鑑結果做為續約之參考。

三、倘有不適用評鑑或訪視項目，得專案函報甲方免除或由甲方報部核准。



四、學年學期及每週上課時數以教育部之規定為原則，但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節)數。超過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節)數，應報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實施。

五、乙方為實踐特定實驗教育理念，依委辦條例第5條之授權，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第13條。乙方可依前款安排教師授課節數，因應實際課務所需，安排教師進行跨學習階段以及跨學科領域之授課，並擬定替代方案經甲方核定後始實施。所需教師鐘點費若超出甲方依公立學校標準提供之經費，則由乙方自籌。

第七條 學區劃分及招生方面

- 一、乙方招收之班級數、學生數、規模及招生時程，應依甲方核准乙方之學校經營計畫內容之招生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招生對象應為設籍本縣之學生，得不受本縣學區限制，但應優先招收原學區內學生。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 三、乙方應將新生入學名冊報請甲方核准。
- 四、受託學校對適用「特殊教育法」之學生，應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提供鑑定、支持服務、特殊需求課程、參與學校活動等，以提供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第八條 校長與教職員之進用及權利義務

- 一、委託乙方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者，其權利義務依委辦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乙方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 三、乙方聘任受託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校長時，校長任期期滿後回任受託學校為限，學校應保留職缺。
- 四、甲方應依核定之班級數，核給教師員額；乙方聘任之教師分為二類：
 - (一)經甲方核定員額之編制內教師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令由學校聘任之，並受教師法之保障與規範，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非經甲方核定之編制外教學人員，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以乙方名義聘任之，其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受聘人與乙方以契約訂定，期滿或不再聘任均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自行處理。



- 五、乙方得依委辦條例第16條規定；因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非具教師證書，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人員，擔任甲方核定員額之編制內教學人員，經費由甲方負擔，其權利義務則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准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 六、受託學校辦理核定之編制內專任正式教師甄選，應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或得委託甲方統一辦理甄選作業。
- 七、受託學校應配合教育部及甲方政策控管教師編制數。
- 八、受託學校依課程教學多元需要，兼課鐘點教學人員得不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開聘任符合受託學校教育理念之兼課鐘點教學人員。
- 九、乙方所聘編制內專任正式教師，其介聘之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及經甲方核准之人事管理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經甲方核定員額之編制內行政職員，由甲方負擔經費，其聘任、保險、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皆以乙方名義，依報經甲方核准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聘任期滿或不再雇用均由乙方自行處理。
- 十一、乙方聘任辦理人事、主計之行政職員，應具備各該業務之專長知能，且接受甲方指派專任人員協助輔導或參加甲方舉辦的相關業務研習。
- 十二、受託學校處室組別編制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中部與國小部得合併計算班級數，其中所定處室及組別名稱，得由學校視業務內容予以彈性調整。
- 十三、受託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冊，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兼任。
- 十四、受託學校得依委辦條例第16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辦理教師借調，借調期間之待遇及福利(含考核獎金)由受託學校支給；並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 十五、乙方得依委辦條例第17條之規定辦理聘僱外國人，其任用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十六、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工，其差勤管理及考核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及乙方報經甲方核准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第九條 具體績效指標

- 一、乙方為履行承接辦理受託學校之應盡責任，在考量基金永續經營之基礎上，每年度應編列相對應甲方年度編列予受託學校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總額的一成(10%)作為辦學基金，並列入每年學校訪視及每3年定期評鑑之檢核要項。
- 二、乙方依據特定教育理念辦理受託學校之教育事務，其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詳見經營計畫書84-86頁。

第十條 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甲方或受託學校損害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有委辦條例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遭受嚴重損失，經限期改正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後為之。

第十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如有違法或違失，經甲方調查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第4條所定經費或自下學年度減招級數。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即應停止各項經費支出。但為清償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非因第十條所述各款情形，而甲方主動提出終止本契約，並造成乙方之損失時，甲方應對乙方之損失提供適當之補償。

第十四條 乙方於契約期滿未續約時，應於30日內交還甲方撥予使用場所之設備、器具、賸餘經費、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屆期仍不交還者，甲方得依所受損失由乙方保證金內扣抵或追償之。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新臺幣300萬元作為本契約之保證金。

第十六條 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甲方申請續約。

第十七條 乙方所提供之學校經營計畫書及本委託案存續期間經雙方確認之相關會議紀錄等，除與相關法令及本契約內容相抵觸外，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同效力。



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應由雙方經由會議溝通產生共識之；如有涉訟，通常訴訟程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應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得以本契約為執行名義逕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等相關法令制定或修正，雙方應依據其規定修訂契約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相關文件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予公開外，提供本行政契約其他相關文件者，應經雙方同意後，始得提供之。

